**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3.1采购项目概况**

红旗铁路专用线片区更新改造项目(红旗铁路公园)电力架空线落地工程监理；主要功能或目标:包含本项目范围内全部工程的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及保修阶段监理服务，具体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开展过程中的施工质量、工期、资金使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竣工验收、保修等全过程监理。满足国家现行规范及采购人要求，保证工程质量合格。

**3.2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3.2.1服务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632825.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632825.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核心产品**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
| 1 | 红旗铁路专用线片区更新改造项目(红旗铁路公园)电力架空线落地工程监理 | 1.0 | 632825.00 | 项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3.2.2服务要求**

采购包1：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标的名称：（**红旗铁路专用线片区更新改造项目(红旗铁路公园)电力架空线落地工程监理）。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 **一、服务内容与要求**  **1.1服务内容：**根据服务区域划分责任范围，落实责任人，对红旗铁路专用线片区更新改造项目(红旗铁路公园)电力架空线落地工程施工阶段及保修阶段提供全过程监理服务（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监理范围内的工程洽商、施工及安装、工程变更、质量控制、投资控制、进度控制、安全生产管理、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工程款进度款审核、竣工验收、资料整理、第三方协调等所有相关的监理服务），配合并促进采购人完成建设目标，具体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  (1)在工程开工前，参与施工图设计审查；  (2)协助采购人进行图纸、资料的管理，协助采购人与承包人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3)参加施工图设计交底和图纸会审，配合采购人召开工程外部关系协调会主持监理例会，审查承包人的施工组织设计、技术方案和工程进度计划，经采购人审定后签发执行，审批单位工程施工开工令；  (4)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向采购人提交工程监理大纲、监理规划和项目监理实施细则及与工程有关的各类统计报表、施工计划、管理台账、例会纪要等；  (5)审查承包人提交的材料、设备的采购清单及其规格、型号与质量、数量等确认进场材料、设备的质量，组织设备现场开箱检验，防止不合格材料、设备用于工程；  (6)督促、检查承包人履行合同情况，严格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以及设计图纸文件要求进行施工，检查验收分部、分项工程质量，对主要部位、关键环节及隐蔽工程的施工实施旁站监理，对工程质量负责；  (7)按合同工期对施工进度进行控制和检查，定期向采购人报告工程进度情况及建议，控制工程进度；  (8)及时对合格工程进行审核计量，签发工程付款凭证，采购人审定，审查现场工程签证，明确工程签证发生的原因、责任、工程实物量的正确性，报采购人审定，主持协商采购人、承包人、监理人提出的设计变更，进行投资控制；  (9)调解采购人与承包人的争议，公平处理有关索赔事宜；  (10)组织工程预验收；  (11)协助采购人组织各类验收及竣工验收；  (12)保修期间，负责检查工程质量状况，组织鉴定质量问题责任，对使用过程中暴露出的施工质量问题负责督促承包人限期整改，并提供技术指导直至质量合格；  (13)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14)对分包人的分包内容及分包人资质进行审查，并对分包人使用的材料、施工工艺、工程质量和进度进行监督；  (15)其他内容:建设工程监理规范中规定的其他相关监理工作。  **1.2工程建设规模：**  （1）白桦林路-含元路段，新建3×3根φ200/7WPFCT电缆保护管顺着公园东侧红线敷设，电力排管采用混凝土包封，共计298米。  （2）含元路段-太康路段，新建1.8×2.0米钢筋砼电力管沟用于110kV及10kV电力电缆敷设（过含元路采用直径2.0米III级钢筋砼管，顶管施工，L=87米），长度共计1261米。共设顶管井、工作井各1座，顶管工作井平面净尺寸6.0×8.0米；接收井1座，平面净尺寸6.0×6.0米。顶管工作井、接收井均采用钢筋混凝土结构，均采用逆作法施工。  （3）太康路段-二环北路段新建4×5根φ200/7WPFCT电缆保护管用以10kV电力电缆敷设；电力排管采用混凝土包封，共计1233米。  （4）二环北路-永明路段新建2×3根φ200/7WPFCT电缆保护管用以10kV电力电缆敷设；电力排管采用混凝土包封，共计228米。  （5）拆除红旗铁路公园内的全部电力架空线（包含电杆及高压铁塔拆除等），在新建电力通道内进行110kV及10kV电力电缆敷设、同时进行箱变环网柜设备等安装。本工程110kV电缆敷设长度共计约10800米，10kV电缆敷设长度共计约11718米。  **1.3技术要求：**要求采取科学、针对性强的管理方案，保证在相关的国家、省、市（行业）标准、规范及西安市地方现行相关规范及行业标准制约的前提下做好项目的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合同信息管理、组织协调、重点部位关键工序控制等方面工作。  **1.4进度要求：**通过采取组织、技术、经济、合同相关控制措施将项目实施进度控制在采购人所要求的合理时间节点内。  **1.5服务要求：**（1）服务方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监理服务质量目标：达到《市政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合格标准，并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承担监理责任；  （2）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理规范和规程以及有关规定及相关行业标准的规定，并符合甲方制定的各项安全、环保、生产指标；  （3）服务方在本项目人员要求技术水平高、组织能力强、有丰富的实践经验，懂管理、善于协调。服务人员中的组织人员、技术人员、监管人员、辅助人员等要求有服务经验或持证上岗；服务队伍稳定，保证整个项目顺利完成，服务方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擅自更换本项目在响应文件中指定的服务队伍；  （4）服务过程中，严格遵守各种管理规定及规章制度，做到安全文明；如发生工伤及意外事故由服务方单位负责；  （5）严格按照国家、陕西省有关规定及采购人要求进行服务，不得随意更改或者变换服务内容，每项服务内容实施前应事先取得采购人的落实后方可实施；  （6）服务方应在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和监理工作计划,并按进度分专业编制工程建设监理实施细则，在开工前报送采购人方。服务方应进驻工程施工现场，按采购人书面同意的监理规划和监理实施细则开展工作，并及时向采购人提交监理工作周报、月报、监理工作总结，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提前提报，监理月报于每月定时汇报；  （7）服务方应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采购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8）服务方应对承包单位报送的竣工资料进行审查，并于工程完成通过预验收出具工程质量评估报告，按照采购人的通知及时参加并协助采购人做好工程竣工预验收、竣工验收，签署监理单位意见，出具相关评估报告或验收报告；  （9）服务方派遣的服务人员对于在工作中获悉的一切政府工作的信息应严格保守秘密，不得泄露；对于违反者，给采购人单位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或给采购人单位造成损失的，由服务方承担赔偿责任。  （10）服务方履约期内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服务结束，提供本项目相关所有服务的成果报告及归档资料。  **1.6质量标准及要求：**  （1）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2）适用《市政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合格标准或其他工程施工有关的标准和规范、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工程监理规范和规程、建设工程监理合同以及建设单位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3）国家及地方制定的各项安全、环保、生产指标及制度标准；  （4）各项服务符合国家、省、市（行业）强制性标准及采购人要求的合格标准。  （5）服务、产品（如有）执行的标准、规范：必须执行国家、行业强制性标准；没有国家、行业强制性标准的按①国家标准、规范→②行业标准、规范→③地方标准、规范→④团体标准、规范→⑤企业标准、规范类推顺序执行；凡涉及的相关规范，国家有最新标准的以最新标准为准，所有标准哪个标准高执行哪个标准。  **二、其他要求或说明**  2.1本项目所属行业为: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3.2.3人员配置要求**

采购包1：服务方按项目服务要求及特性，自行组织实施与管理，建立以负责人为核心的履行合同所必需人员团队（至少包括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相关人员经过严格培训，有相关工作经验，能够胜任项目工作，保证项目顺利实施。

**3.2.4设施设备要求**

采购包1：服务方根据项目采购项目特性及要求，自行配置投入履行合同所必需的各类设施设备（不限于专业设备、辅助设备、工具、软件等）及场所，保证项目顺利实施。

**3.2.5其他要求**

采购包1：（1）依照建设工程监理规范标准提交相应监理资料。（2）所有资料提供纸质版及电子版。

**3.3商务要求（说明：由采购人依据项目具体需求制定）**

**3.3.1服务期限**

采购包1：6 个月（具体监理服务期与施工工期同步，自开工之日起至工程保修期满为止；施工工期延长的，施工和保修阶段监理服务期均顺延）。

**3.3.2服务地点**

采购包1：按采购人指定地点。

**3.3.3考核（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现行的国家标准或国家行政部门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等，是项目验收的重要依据，采购人单位有权根据有关规范、规定及项目要求对服务方进行检查或考核，服务方须无条件的接受采购人的各类考核或检查；若验收不通过或服务质量不符合采购要求，服务方应在一定期限内以采购人要求的标准进行整改或进一步完善，并再次进行考核或检查，若服务方在接受检查整改后最终仍未按要求提供符合的要求和服务，采购人有权按违约予以撤项，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费用均由服务方承担。

**3.3.4支付方式**

采购包1：分期支付。

**3.3.5支付约定**

采购包1：（1）、监理服务费支付方式：

付款条件说明：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00%。

付款条件说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00%。

付款条件说明：经相关部门结算审核后（按费率据实结算），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00%。

**3.3.6违约责任及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详见合同条款。

**3.4其他要求**

采购包1：

一、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是供应商响应磋商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他相关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监理费、设备使用费、管理费、验收费、采购代理服务费、利润和税金等全部费用；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的任何遗漏，均由成交供应商免费提供，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二、磋商有效期

1.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于磋商有效期满之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

2.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成交供应商的磋商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终止为止。

三、合格供应商少于3家的处理

1.评审过程中，若出现合格供应商只有2家时，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3条第4项情形的，或者本项目为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中的，可以继续进行；只有1家时，采购人应依法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评审过程中，除符合第1条条款规定情形外，若出现合格供应商少于3家时，采购人应依法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四、分公司独立参与磋商时，不能使用总公司的资质或业绩；总公司单独参与磋商时，除总公司所投产品为分公司生产的产品外，不能使用分公司的资质或业绩。总公司授权分公司或分支机构参与磋商，可以使用总公司的资质或业绩。

五、恶意质疑、投诉的法律后果

1.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将予以严肃处理：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规定，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1）《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43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2）《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46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六、参与本项目采购的供应商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实施响应、磋商、报价等操作，磋商响应时无需供应商现场提供纸质响应文件，但在中标（成交）后中标（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时需提供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一套、副本一套用于备案，纸质响应文件应通过专用制作软件直接打印，确保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的电子响应文件保持一致，不允许修改和补充。中标（成交）通知书领取地址：西安市雁塔区雁翔路111号赛格·中京坊6幢1单元2层10201室招标一部。